



東南亞傳統佛學與其今日之重要性

(德) 貝却
(Heinz Bechert)

亞佛教社會中，只要出過家的人都能得到額外的尊敬，但在斯里蘭卡，返俗的行為是受人鄙視的。

在斯里蘭卡，僧侶學校也對所有兒童提供普通教育。其課程不但包括宗教教科書，也包括世俗課本。佛教在本質上並不排斥。大部分西方觀察家主張數學不應包括在宗教之內，因為「數學在宗教上並無作用」。事實上，在斯里蘭卡，其教育結構並不尖銳地分別宗教與世俗，但是深受印度教育傳統的一般性質的影響，比較高等的教育只採用古典語言，所以在斯里蘭卡，高等宗教教育是使用巴利文，而世俗的高等教育則大部分用梵文傳授。知識的傳授是採記憶某些課文及其意義的方式。

我們無法知道這種普及教育始自何時以及如何開始。馬克斯·韋伯認為「阿育王的傳教熱誠首先推動這種趨勢」（馬克斯·韋伯一九五八年二四二頁），但是並非如此，小乘佛教國家的教育制度似乎在中世紀就已發展起來了。這方面進一步的研究確有需要。

爲了說明小乘佛教傳統教育的特徵，本人擬以斯里蘭卡與緬甸爲例子，並簡短的描述在殖民時代以前實施的制度。這兩個國家，在短期出家爲僧侶的制度方面略有不同，東南亞小乘佛教國家，在年青男子一生之中至少要有一次出家爲僧，但在斯里蘭卡並不普遍，一決定出家爲僧就是肯定終身的。在東南

古代斯里蘭卡教育的基本課程包括七種課目：

① Hōdiya · 字母，使學生能閱讀與書寫。

② Nam-pota or Vihara-asna，認識楞伽島聖地的古代記述。

爲了說明小乘佛教傳統教育的特徵，本人擬以斯里蘭卡與緬甸爲例子，並簡短的描述在殖民時代以前實施的制度。這兩個國家，在短期出家爲僧侶的制度方面略有不同，東南亞小乘佛教國家，在年青男子一生之中至少要有一次出家爲僧，但在斯里蘭卡並不普遍，一決定出家爲僧就是肯定終身的。在東南

④ Ganadevi-hälla，由四十九首辛哈拉語的詩偈編成的一

本冊子。它提供一般性的知識，包括蓋房子的方法等等。在讚美學神 *Ganesa* 中，就提到這方面的指示。

(5) *Vadan - kavi - pota*，由七十四首詩節編成的冊子，提到文法名詞之類的學問，也提到學習的價值與神。

(6) *Buddhagadya*，由四十一首梵文詩節頌揚佛陀的書，提供正確發音的指導。

(7) *Sakaskada*，以梵文寫成的簡短佛陀傳記，但附辛哈拉語的句子結構。

這七本書就是普及教育的基本課程，當然，並不是所有的兒童都能完成全部的課程。

完成基本課程之後，年青男子或其父母可以決定出家爲僧或仍爲俗人。如果選擇出家爲僧，他必須再學習佛經，開始是基本的僧侶的訓練課程，有辛哈拉文的 *Herañaska* 與巴利文的 *Khudā - sikkhā*，在 *Paritta* 儀式中頌讀的經文，巴利文的文法等等。如果他選擇仍爲俗人，並且其父母希望他繼續受教育，他可以研讀高等課程。首先要學習一些梵文，梵文是高等世俗教育的語文工具。一本教科書叫 *Nāmāṣṭasatka* 是一百〇八佛名之頌文。接著是一些短的梵文詩。另外也包括著名的佛教詩。

如果要學習特殊學科，就要找專業課程。比如醫學與藥學，*Yogaśataka* 和 *Sarasvatinīghāṇḍū* 卽爲入門書，如爲占星學，則選讀 *Daivajnamukhamandana*，當然也包括數學。尤其宮廷更注重頌詩的寫作。在較大的僧院中，才有專業課目的更深之研究。

所以古代的斯里蘭卡的僧院提供組織完善的教育制度，不但開放給僧侶，而且給一般大眾。

在緬甸，情況大致相同，只是緬甸的僧侶學校制度稍有不同。在緬甸，只傳授兩種語言——緬甸文與巴利文，巴利文是高等教育的語言工具，不僅是宗教教育，也是世俗教育的語文。教育的初階也是傳授字母，然後學習巴利文的 *Mangalasutta*，此書附有緬文說明。以及其他基本的佛經包括 *Dhammapada*，此外尚有巴利文的基本文法，所有學生都要學習的世俗知識。主要教科書

有兩本，一爲緬文的 *lokasāra*，一爲巴利文的 *lokantī*。這些書的內容都源自梵文的箴言詩與訓誨詩，這些詩在譯成緬甸的巴利文學之過程，很少修訂。高等教育既有宗教又有世俗的，但實際上，所有緬甸傳統的文學作品都是用巴利文或緬文寫成的，所以在緬甸，就沒有梵文的教學系統。梵文的醫書以及其他世俗學科早已翻譯成兩種語文中的一種了。

本人並不打算詳談其他小乘佛教國家的古代教育制度，因爲基本上都是循著相同原則組織成的。在殖民地時代，只有斯里蘭卡與緬甸的僧侶教育還採用傳統的制度。一切宗教與世俗教育都被分開來，同時西方的教育制度被引進。然而，泰國因爲從未成爲殖民地，所以在現代化的初期，僧侶仍然扮演學校教師的角色。但是稍後，也採用現代的教育制度，世俗教育與僧侶學校終不免分道揚鑣。

從古代的教育制度中，我人獲得些什麼樣的知識呢？本人不敢妄下答案，只希望在此次大會中提出討論。不過，本人可以斷言，單純地回復古代的教學方法是不切實際的。在緬甸爭取獨立的奮鬥時，確有人主張回復古代制度，即一九二〇—一二二年所謂的「國家學校運動」，在獨立後的初期，民族主義高張，確實實行過。有一個例子，也許可以引用，一九五八年班達南內閣時代，斯里蘭卡的兩所著名的傳統僧侶學校，取得州立大學的正式地位，但在這兩所佛教大學開放世俗教育時，却引起不少爭論。就長期來看，這兩所佛教大學已失去其爲佛教大學的特點，而成爲兩所普通大學了。

另一方面，緬甸「巴利文學校」的復興與改革的計劃大部分都已成功，但是對觀察家來說，過分強調記憶，往往忽畧對經文意義的了解。因爲這些理由，我們主張古代的教學方法不能單單一成不變地移到現代社會。現代東南亞的佛教徒可以從前人留下的教育制度獲得利益，但是這種制度必須具有對文化的統一了解，因這種了解在現時代已經消失無蹤。不過這種統一的了解也不能由政府以命令方式來要求重建。它還是要靠教師自己的心願及其能力，在教學時，身體力行。